

【耍】sín

對應華語	玩、遊戲
用例	愛耍、好耍
民眾建議	愛戲
用字解析	<p>表示從事某一種遊戲、玩一樣東西，臺灣閩南語稱為 sín，本部推薦訓用的「耍」字來表示，例如「耍尪仔」（玩娃娃）、「愛耍」（愛玩）、「佢阮做伙耍」（和我們一起玩）等等。臺灣閩南語中同樣也有「玩」之意的還有「迺迺」（tshit-thô），但「迺迺」比較偏向「到某地去遊玩」，「耍」則常有一個賓語，或在語境中有指定對象。</p> <p>《西遊記》第一回：「一群猴子耍了一會。」就和臺灣閩南語的用法一樣，但這個句式在現代華語中則會使用「玩」字，如「玩了一會」、「好玩」、「跟我一起玩」等。</p> <p>「耍」這個字出現得很晚，《正字通》耍：「俗字，諸韻書皆不載，惟方言詞曲有之。」《字彙》則標其為「沙雅切」，也是戲耍之意，雖然音讀不完全相同，但至少聲母和聲調是一樣的，音近義同，比起「玩」字更為適合。</p> <p>有民眾建議使用「戲」字，此為《台日大辭典》的用字，「戲」在臺灣閩南語中讀 hì，用於「戲弄」（hì-lāng）、「戲劇」等詞語中，不但意義不符，音讀相差更遠，因此不適合當作 sín 的用字。</p>

【斡】uat

對應華語	轉彎
用例	斡正片、彎彎斡斡
民眾建議	乙、彎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裡把「轉彎」，說成「uat」，寫做「斡」。「斡」和「彎」是同義詞，因此有「彎彎斡斡（彎彎曲曲）」、「九彎十八斡（九轉十八彎）」等詞。「斡（uat）」和「彎（uan）」</p>

同音異調（一入一平），早期可能是殊調別義（平聲為名詞，入聲為動詞），但是至少到唐代的漢語，已經分別寫為兩個字了。「斡（uat）」和「越（uát）」只有聲調上的不同，應該是同源詞的分用。「斡（uat）」和「越（uát）」都是「轉」的意思，「斡（uat）」是全身在行動上轉變了方向，或向右，或向左，轉向不同的方向；「越（uát）」是自身的轉變方向，由面對此方向，轉向另一方向，例如：由面向前、轉變為面向後，叫做「越頭」。「斡（uat）」和「越（uát）」是語義精細化以後的再一次「殊調別義」，由一個詞，分為兩個詞。

《廣韻·末韻》：「斡，轉也。烏括切。」華語裡「斡旋」一詞就是取其「轉」義。「烏括切」正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 **uat**，因此是音義具合的本字。但是，「越（uát）」字就不是取其本字了。「越」字本作「戔」，本義是「大斧頭」，「越」則有「大步跨越」之義，後世多為假借義。《廣韻·末韻》「戶刮切」下：「越，鄭玄云：瑟下孔。又云：翦蒲為席。又音粵。或做越。」此音有兩義，又《廣韻·月韻》：「越，墜也；干也；於也；遠也；走也；逾也；曰也；揚也；《說文》度也；亦吳越；又姓，勾踐之後；又虜三字姓，後秦錄有北梁州刺史越質詰歸。王伐切。」此音有十二義。合計「越」字，兩音十四義，都沒有「自身轉動」之義，因此我們知道，由「斡（uat）」分化的「uát」也可以寫做「斡」，但是為了在字形上有所分別，推薦用字假借「越」字，有其必要。

有人建議寫做「乙」或「彎」。「乙」字本義是「春草冤曲」，或為「人頸」，見《說文解字》，《廣韻》讀為「於筆切」（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文讀音 **it**），音義都不相合。「彎」字詞義和「斡」字合，但是已經為異字異用了（如上述），《廣韻·刪韻》：「彎，烏關切」（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文讀音 **uan**）音讀也不合。因此「乙」、「彎」二字都不適用。

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（第 1 批）內容：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i_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